



# “国外水博”泛滥亟待加快涉外教育立法

## 顶级大学知名“网红教授”陷学历造假漩涡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曾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EMBA商学院院长的陈春花,因为华为公司的一则声明,被推上风口浪尖。

华为在回应网络上近一万多篇夸大、演绎陈春花教授对华为的解读、评论的特别声明中称基本为不实信息,且华为与陈春花教授无任何关系。陈春花也澄清这些文章并非本人所写,华为其学术研究案例之一。

然而,随着公众的关注与日俱增,更大的争议出现了——陈春花的博士学位遭到质疑。有网友指出其博士期间就读的爱尔兰欧洲大学是“野鸡大学”。事件发酵一个多月后,北京大学官网发出声明:“近期,我校对陈春花老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8月3日,我校国家发展研究院收到了陈春花老师的辞职申请。学校按程序终止其聘用合同。”同一天,陈春花也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回应有关学历争议,承认其博士学位未被认证。

北京大学讲席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客座教授、新华都商学院理事长、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曾经拥有多个光鲜亮丽教育背景的知名教授“翻车”,由此也带来诸多值得探讨的法律问题。

### 假学历入职是否适用不可抗辩条款

陈春花称,自己早在2000年就在华南理工获聘教授,其后2010年被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聘为客座教授及2016年入职北大国发院时,均如实告知博士学位未被认证的情况。入职北大时,北大人事系统中的学历认证为硕士。国发院曾专门提出和讨论过自己的博士学位问题,聘用时严格遵守聘任程序,前后经历党政联席会讨论、学术委员会、全体教师、正教授投票等过程。

但那些说法似乎并未服众。与此同时,也有另一种声音,认为学历不代表能力。陈春花在北大的任职期间不但学术产量高,讲课受欢迎,还是中国企业界管理领域的知名人士。由此,也引发了一种疑

问:如果求职者使用假学历入职,但多年之后证明其能够胜任工作,那么,单位是否能以此为由解除合同呢?

“无论是劳动合同还是聘用合同,都会维持较长时间,因此,单位可以对劳动者进行长期的了解和考核。如果原本一直认为劳动者能胜任工作,之后突然以入职时学历造假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此举不利于维持合同关系,损害了劳动者的工作预期利益。”据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姜宇介绍,目前,在很多持续相当长的合同法律制度中都引入了不可抗辩条款,即在合同履行了一段时间之后,不允许当事人以订立合同时存在瑕疵为由解除合同,避免“翻旧账”,破坏稳定的法律关系。

“劳动合同是典型的持续性合同,而且承担了保障处于弱势一方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功能,更应当引入不可抗辩条款。”姜宇说。

### “国外水博”能否作为高校入职敲门砖

无独有偶,不久前,“邵阳学院砸1800万元引进23名菲律宾博士”也引发广泛关注。湖南省教育厅对此事进行通报:引进博士存在不当做法,学校党委在此过程中论证不充分,决策不科学,工作不严谨,该校党委书记被免职。一系列有关职业入门门槛事件随即引发热议。未经认定的国外学历究竟能否在应聘时使用?又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呢?

“教育部门出具学历认证证明是一种行政确认行为,不同于行政许可。行政确认中未被认可的行为或者资质不会被法律认可,从事相关行为是否有效,取决于当事人自己的判断。”姜宇指出,何种学历能够构成高校的入职门槛,属于职业自由和学术自由的范畴。

他同时认为,高校为应对行政部门的考核,会努力提升教师学历水平。而在国内学历授予日趋严格和正规的背景下,很多高校为了实现所谓的“博士率”动起了“国外水博”的主意。姜宇建议,制定和完善学历和学位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还应当明确在商业、教育、学术等活

动中不得使用虚假学历,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

### 用人单位可否向假学历者主张赔偿

学历造假,无论是对学者个人的声誉还是对学校的形象,都会造成直接的伤害。作为用人单位,是否有权向假学历者主张赔偿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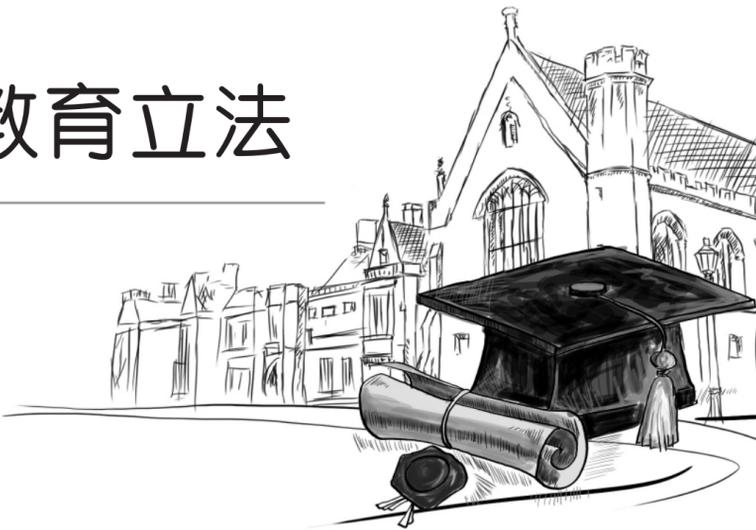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其中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违反诚信原则,提供虚假学历证书、个人简历等与订立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构成欺诈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践中比较有争议的是合同无效时的赔偿规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院长沈建峰说,难点有两个,一方面是带来的损害范围如何确定;另一方面是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劳动法宗旨如何与用人单位利益维护相平衡。比较典型的案例类型是劳动合同无效后用人单位主张工资差额或者其他特殊待遇的返还,而在大多数案件中,用人单位的诉求基本都会被驳回。

但沈建峰认为,并不能简单地以保护劳动者为由而主张不赔偿。在有过错的劳动者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下,还应进一步根据劳动关系的特点对其赔偿额度进行必要限制。劳动者因为欺诈签订劳动合同,获得特殊福利待遇以及增加了用人单位招聘成本时,应返还特殊福利待遇,对用人单位的损失根据过错程度进行适当赔偿。

### 学历学位认证涉及教育主权问题

此次“陈春花事件”中,还有一个焦点是博士学位的“含金量”问题。即便博士学位颁发机构具有合法性,博士学位证书也是真的,但博士学位的“含金量”有多少值得探讨。



“从根本上讲,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背后,是教育主权问题。”郑州大学副教授郑磊认为,对于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的“含金量”,我国可以独立自主地作出判断。

中国境内公民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不属于在我国国民教育体系中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对于证书效力的甄别和认定等,需要通过相应的途径实现,包括政府的行政承认、社会的自主承认以及中介组织的认证。

在郑磊看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包含三个要素:颁发机构合法性、学历学位证书真实性和与我国学历学位的对应性(相当性),三者缺一不可。其中,相当性即是对“含金量”的评估。“如果国(境)外院校的博士培养质量,博士论文水平相当于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那就可以说是具有‘含金量’的。”郑磊说。

### 制定学位法加快推进涉外教育立法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我国学位制度的法律基石,学位条例即将迎来修改。修改学位条例列入2022年度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

五次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修改学位条例,制定学位法的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明确审议时间,确保审议在本年度顺利完成。

此前,教育部已形成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曾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涉外办学,征求意见稿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应当参照本法制定具体办法,保证所授学位质量。境外办学机构在我国境内授予境外学位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但这一规定只涉及中外合作办学的学位证书问题,并不涉及中国境内公民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问题。因为征求意见的适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位制度,开展学位授予活动。”郑磊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或一款,授权国务院或教育部制定国(境)外学位认证评估办法。

在郑磊看来,最关键的是加快推进涉外教育立法。“制定学位法最多只能解决国(境)外学位认证评估问题,学历认证评估问题也需要一并考虑。这就需要教育法或高等教育法中增加规定,授权国务院或教育部制定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同时,建议教育部在谋划教育涉外法律法规规章体系时,把《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列入其中。”

## 完善立法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网暴者

# 让“按键伤人”网暴者再不敢肆无忌惮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湖北武汉一位67岁的老人谢永安,17年坚持卖2元的糖水,被亲切地称为“糖水爷爷”。然而,谢永安在走红之后却遭遇了许多非议——有人质疑糖水的卫生问题,有人造谣老人子孙不孝,为了平静地生活,老人决定放弃糖水生意,不再出摊。

发生在“糖水爷爷”身上的网络暴力,在近年来并不少见。从一言不合就让对方“社会性死亡”,到有组织有目的地对他人进行网络施暴;从北京冬奥会期间攻击谷爱凌、苏翊鸣等运动员,到在女子订婚照的视频评论区造谣其为“8号技师”;从造谣杭州女子取快递出轨致其患上抑郁症,到逼迫寻亲男孩刘学州自杀……网暴者攻击形式之多,攻击对象范围之广,造成后果之严重,令人触目惊心。

近年来,整治网络暴力的呼声越来越高。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和业内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建立更加完善的惩治机制,加大对网络暴力责任主体的惩治力度,让“按键伤人”的网暴者再不敢肆无忌惮。

### 往往伴随侵权和违法犯罪行为

“从网络治理实践看,网络暴力伴随互联网传播服务发展,从最早的BBS时代,到社交媒体时代,再到现在的短视频和直播时代,一直是严重侵害用户权益、扰乱网络传播秩序的毒瘤。”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

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评论、私信是公众对社会热点事件和人物表达意见最主要的方式和场景,但同时,因发布成本较低、传播效率较高,容易产生骚扰、侮辱谩骂甚至诽谤造谣等网暴行为。例如,在抖音,日常被举报并处理的评论中,“谩骂、人身攻击”占比32.79%。

朱巍指出,根据网络的严重程度、性质和影响范围不同,网暴行为涉及网络侵害人格权、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寻衅滋事、诽谤等诸多方面。

“网络暴力往往伴随着侵权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有的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恐吓等形式,输出语言暴力;有的利用人肉搜索等手段泄露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有的打着伸张正义的旗号,对他人骚扰嘲讽,实施道德绑架。网络暴力不仅侵害他人的尊严、名誉和隐私,也严重污染了社会风气,所以我们的态度是要坚决打击。”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综合治理局局长张拥军说。

近年来,各方加大对网络暴力的依法整治力度。例如,检察机关推动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自诉转公诉,接续发布公民人格权保护指导性案例;今年4月,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主要聚焦网络暴力易发多发、社会影响力大的18家网络平台,通过建立完善监测识别、实时保护、干预处置、溯源追责、宣传曝光等措施,进行全链条治理。

### 呈现组织化产业化规模化现象

近年来,网络暴力的舆论爆发契机,已经从偶发性社会事件日渐向精心挑选对象、日期和话题转移,呈现明显人为操纵的迹象。网暴者利用社交平台 and 短视频媒体推送机制多管齐下,炮制图、文、视频、弹



幕病毒式传播不法信息,从网络空间的造谣诽谤到现实生活的人身威胁,从精神损害到迫使他人自残、轻生或“社会性死亡”,暴力手段和损害后果随之升级,引发恶性社会事件,并伴随着明显的不正当利益诉求。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乾坤(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法蒂玛发现,不同于早期发泄情绪为主的网络暴力,升级后的网络暴力呈现出组织化、产业化、规模化现象。

“很多网络暴力背后都有黑公关的身影,甚至形成了专门的黑色产业链。这类黑公关掌握着大量的未实名注册的‘黑卡’,各类平台僵尸号,在网络上利用水军、僵尸账号,采用机器人、群控等方式,短时间炒作同一话题,发布同质化言论,对舆论进行恶意引导,对网络暴力言论进行恶意传播,造成当事人权益的严重损害。”法蒂玛说。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在研究中发现,在流量、关注度和用户规模等成为商家、平台和自媒体用户寻求价值、利益最大化手段的情况下,网络暴力由于能够较快实现商业变现而受到越来越多平台和资本的青睐,出现了借网络暴力谋取商业利益甚至其他利益的现象,其背后的黑公关疯狂发展,并形成了专业的黑色产业链。

### 多种原因致网络暴力难以根治

“网络的匿名性和‘法不责众’的心理,让一些人可以肆无忌惮地批评甚至辱骂,这是网络暴力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朱巍指出,事实上,互联网是有痕迹的。而且,在司法实践中,实施网络暴力的大V和网民以寻衅滋事罪被定罪处罚的不在少数,只是有些未引起舆论广泛关注。“法不责众”其实是一种错觉,只是在具体案件中,受限于受害者的法律意识和固定证据的能力,有时并不能对每一个施暴者予以制裁。

治理网络暴力,平台责任重大。近年来,多个网络平台都在完善技术手段,尽可能将风险消除在早期阶段。例如,抖音从2017年开始就有专人关注和处理平台上出现的侮辱谩骂现象,今年上线了屏蔽和举报不当评论等12项治理网暴的功能。4月24日至7月31日,微博共处置账号1.8万余个,处置内容1931万余条,不发有害评论曝光量下降了98%。

虽然付出大量努力,但网暴治理依然有诸多困难和不足。抖音生态产品经理李琰说,在不同场景、人际关系、

个人主观感受下,“网暴”与“非网暴”往往难以明确区分。而且,对不同程度的网暴言行,处罚措施也各不相同。因此,平台处理快速聚集的网暴时,难以兼顾“快速”与“精准”,一些难以避免的错审、漏审也容易引发公众不满。

网络暴力难以根治的原因,远不止这些。王四新认为,网络暴力治理存在诸多难点——目前,行业内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立法层面尚存在一定空白;行业处罚标准不统一,各平台尺度不同;网络执法机构和当地地方法院协同执法,策略还不完善;治理涉及公开数据和私有数据,平台不能主动监测和分析用户私人信息。

### 可建立网络暴力黑名单数据库

“陪酒女”“夜店舞女”“不正经人”……只因染了粉红色的头发,95后女生郑灵华便在网络上遭遇了铺天盖地的谩骂。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郑灵华决定起诉网暴者,“不想放过每一个实施网络暴力的人”。

多位专家认为,要维护“郑灵华们”的合法权益,震慑并惩罚“每一个实施网络暴力的人”,有效防范和解决网络暴力问题,需要在立法层面进行完善。

全国人大代表、TCL创始人李东生认为,当前,我国针对网络暴力的相关法律法规散见于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规定、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这些法律法规较为分散,适用性、衔接性不强,由此造成了网络暴力受害人取证困难,求助无门的困境以及平台主体责任缺位等问题。

李东生建议,完善打击网络暴力的相关司法解释,针对打击网络暴力进行专项立法,同时,加大对网络暴力责任主体的惩治力度,落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有效提升应对网络暴力的效率。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张雄等40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为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要从法律层面明确界定网络暴力的定义和范畴,界定言论自由和侵犯他人隐私权等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明确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治安处罚及刑事责任;加大网络暴力的刑罚力度。

法蒂玛建议,公安部门在清除黑公关的同时,对网络账号盗号、非法交易等黑色产业链以及一些网络平台上内部势力与不法势力的勾结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深挖购买黑公关和水军的企业和个人,建立网络暴力黑名单数据库,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列入失信名单。本版漫画/李晓军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时提出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司法厅厅长张任所作的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随着自治区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进一步健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逐步形成,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有效发挥,行政执法行为愈加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总体上有了很大改善,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张任在报告中说,自治区人大对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设高度重视,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得通过,2021年进行了修订。自《条例》实施以来,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程序规定,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权责清单动态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等方面的27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基本建成了以《条例》为基础,以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保障的较为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

同时,自治区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切入点,持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度,把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监督与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相结合,有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委托第三方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行政执法质效,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通报制度,定期清理各地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加强行政复议与诉讼监督,及时纠正不当和违法行政行为。

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和审议报告后提出,要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尽快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领导,发挥自治区行政执法协调小组推动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要坚决撤销和更正,增强常态化执法检查力度,创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方式方法,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制度,增强执法监督效果。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要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要抓好“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及其监督,做好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格审查本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改进执法方式方法,强化对执法活动的监督,让执法关口前移,下移,围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执法,突出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整顿,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整体合力。积极发挥监督、审计、财政等部门的专项监督职能,强化专门监督,探索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制度,加强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行政执法部门对司法监督,增强建议的重视,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从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要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普及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自身建设,增强执法及监督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素质能力,加强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数据信息应用。

## 新疆立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患病住院实行子女护理假制度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每年农历九月为敬老月,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敬老月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敬老、助老活动。”这是将于9月1日起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出的规定。

《条例》共7章,分别为总则、家庭赡养与抚养、社会保障与优待、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部分。

有关家庭赡养与抚养,《条例》规定,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者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对委托他人照料或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定期看望。赡养人连续三个月未看望的,受委托的照料人或者养老机构可以向赡养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

民委员会提出建议,收到建议的单位、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赡养人前往看望。

在社会保障与优待方面,《条例》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实行子女护理假制度,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护理假。独生子女的护理假每年累计不少于二十天。非独生子女的护理假每个子女每年累计不少于十天。子女所在单位不得以年休假、探亲假等抵销护理假,不得改变护理假期间基本工资待遇。

此外,对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化娱乐等事项,《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并对老年人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发展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对老年人志愿服务、老年教育、老年人文体活动供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